|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6 (Add.22)-C |
|  | **2022年1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第65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MOD ARB/36A22/1

第6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对以下表示关切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传输主叫方号码（CPN）、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大量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CPN相关的ITU-T 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提供和网络基础设施（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环境，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370建议书：公共电路交换国际电信网络与IP网络互通的服务原则；

iv)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i)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ix)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i)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b)* 相关决议：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c)*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缔约成员国提供国际CLI信息问题的ITR（2012年，迪拜）第31B款（第3.6条），

进一步注意到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CPN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对OI信心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因此亦有监管提供CLI、CPN传送和OI信息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和ITR涉及CLI信息提供的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

1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LI、CPN传送和OI；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至少须在传送的CPN之前加上国家代码，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呼叫终接国可识别呼叫的始发国或识别始发呼叫的终端，即OI信息；

3 除可能传送的国家代码外，被传送的CPN和CLI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方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4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异构网络环境中的OI信息须为始发服务提供商分配给签约用户的标识符，或由始发提供商提供的用以确定呼叫来源的默认标识符取代；

5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CLI以及OI信息，

责成

1 ITU-T第2研究组、ITU-T第3研究组及需要时ITU-T第11研究组和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传送、CLI和OI信息问题，特别是异构网络环境中的这些问题，包括安全方法和可能的验证技术；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3 TSB主任就研究组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请成员国

1 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或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按照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提供主叫方号码，包括国家目的地代码，或足够的信息，以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的计费和结算，并提高安全性和尽量减少欺诈行为；

2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3 考虑在其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内，制定旨在实施本决议的导则或其它手段。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